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0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謂「精神上之不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詳言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因家庭暴力行為多有長期性、習慣性、隱密性、連續性之特徵，家庭成員間關係密切親近，對於彼此生活、個性、喜惡之瞭解為人際網路中最深刻者，於判斷某一行為是否構成精神上不法侵害時，除參酌社會上一般客觀標準外，更應將被害人主觀上是否因加害人行為產生痛苦恐懼之感受納入考量。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

相對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申言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臺灣高等法院99年11月10日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9號參照）。

㈡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暴力罪並無刑罰之規定，故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且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傷害告訴人Ａ０２之行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另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罪云云，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㈢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114年12月17日1時許，在臺中市○○區○○○0段000號旁，對告訴人為傷害之行為，致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被告均係出於同一傷害之犯意，時間具有密接性，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始足當之，故成立接續犯，以一罪論。

㈣被告所犯前揭違反保護令罪及傷害罪，係屬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傷害罪處斷。

㈤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時為配偶關係，竟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糾紛，復未能恪守保護令所定之誡命，而為本案犯行，法治觀念薄弱，亦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調解、和解成立，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立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304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與Ａ０２為夫妻關係，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Ａ０３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2458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Ａ０３不得對Ａ０２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上開保護令經警於同月23日14時許執行在案。詎料，Ａ０３於114年12月17日1時前某時許，駕駛車輛搭載Ａ０２，雙方因故發生口角，Ａ０３竟基於違反保護令及傷害之犯意，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限內之114年12月17日1時許，在臺中市○○區○○○0段000號旁，徒手毆打Ａ０２，造成Ａ０２受有雙頰挫傷、

頭暈想吐、右上唇表淺撕裂傷0.5公分、右耳撕裂傷、異物坎頓、左上肢多處挫傷、右前臂挫傷、右腳跟挫傷等傷害，Ａ０３以上揭方式對Ａ０２為騷擾、家庭暴力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２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113年度家護字第245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家庭暴力通報表、告訴人之受傷照片、臺中榮民總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家庭暴力之傷害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廖云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朱曉棻